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号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和房书亭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根据本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联名提议，推选程宁董事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第一项和第三项至第四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第二项和第五项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和倪依东先生就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拟执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以收益法评估作价的拟购买商标 2013 年净收益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4 日的公告）；

三、本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五、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签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95 号），广药集团将其持有的 388 项商标专用权转让予本公司，包括 54 项主要使用商标、334 项联合性或防御性商标。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基准日后，广药集团又陆续完成了与上述 54 项主要商标相关联的其他 45 项联合性或防御性商标的注册申请，取得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广药集团拟向广药白云山转让上述 45 项商标资产。经协商，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人民币 107,000 元购买广药集团拥有的 45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以上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